

附表五

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
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招生類別	境外碩士在職專班	
准考證號碼		報考組別	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越南台商組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手機：	
複查科目		原始成績		複查分數(考生勿填)
		分		分
		分		分
申請日期	108 年____月____日		考生簽章	
複查回覆事項 (考生勿填)				
			複查人員：	日期：
備註	<p>1.受理期限：108 年 1 月 18 日前。</p> <p>2.申請方式：以通訊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填妥成績單所附「申請複查聯」，或本申請表，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(郵票恕不受理)，受款人為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國內郵資為平信 8 元、限時專送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寄至「40227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」收，信封外請註明「申請成績複查」。</p> <p>3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登錄是否錯誤為限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。</p> <p>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 <p>5.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收件截止後 3 個工作天內，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</p> <p>6.本表可自 招生資訊網(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)下載。</p>			